

《责令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》 送达公告

吕红：

经查你在浔阳区小校场宿舍104号二单元103室南侧外墙旁搭建一间砖瓦房（砖瓦房长5.9米、宽3.1米、檐口高2.4米，建筑面积18.29平方米）未经规划批准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：限期拆除上述建筑物的行政决定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浔城限拆告字[2025]第6006号）《责令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》，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《责令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。

特此公告

九江市浔阳区城市管理局

2025年3月12日



地址：浔阳区塔岭北路60号

电话：07928575100（计雪清）